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0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63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後，國民大會不復存在，我國成為單一國會之憲政體制，故「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」已無適用之餘地，實應予以廢止，以符實際。爰擬提廢止「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民國九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」換言之，與憲法中與國民大會相關之條文均停止適用。而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依據為，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，前者已停止適用，後者已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取代，亦無法適用，故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已無所附麗，應予以廢止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制定 15 條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（立法依據）
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制定之。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（集會）
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，集會以一個月為限。其集會首日由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所屬之各政黨、選舉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協商決定之。
- 第 三 條 （立院提案之印送）
國民大會秘書處應於國民大會集會前，將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印送全體代表。
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集會時，派員至國民大會集會地點，向全體代表說明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之提案要旨。
- 第 四 條 （預備會議）
國民大會於開議日舉行預備會議，進行代表宣誓。
開議日之預備會議主席，由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、聯盟，其推薦名單排列次序列於首位者擔任之。
- 第 五 條 （主席團主席）
國民大會設主席團主席十一人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- 第 六 條 （議事日程）
議事日程之排定，由主席團主席共同決定之。
- 第 七 條 （開議額數）
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第 八 條 （記名投票）
政黨、聯盟推薦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，應依其所屬政黨、聯盟在選票所刊印之贊成或反對意見，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。其違反者，以廢票論。
- 第 九 條 （立院提案應為全案複決）
國民大會代表對於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應為全案複決，並不得再為修正之動議。
- 第 十 條 （複決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憲法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。

領土變更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領土變更案即為通過。
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表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，該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即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 （咨請總統公布）

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複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咨請總統公布。

第十二條 （解職即行生效）

會議主席宣告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通過時，被彈劾人之解職即行生效。

第十三條 （公告及通知）
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議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公告之，並通知立法院及被彈劾人。

第十四條 （終止審議）

國民大會審議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時，被彈劾人辭職或死亡，即終止審議。

第十五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